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 證發字第 1030052272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104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30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42%。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 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一、承銷機構:無。

十二、受 託 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 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 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 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 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將企業金融、金融交易等業務概括讓與予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將隨概括讓與移轉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